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便民服务中心特种车辆扫路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JY2024-018

合同号：

甲方（发包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便民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湖州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便民服务中心特种车辆扫路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货物清单提供）

- 货物名称：特种车辆扫路车
- 型号规格：CGJ5189TXSDFE6 型洗扫车
- 技术参数：见附件 1
- 数量（单位）：1 台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成交合同价为（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612000 元）。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发包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5年（易损件除外）。

九、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协助招标人办理车辆检验及车辆交付使用前的所有工作。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车辆上牌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 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 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十三、技术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等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保期以项目到货并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3.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质保期限，乙方应对质保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十四、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4. 在交货前，乙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十五、验收

1. 成交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 验收

3.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根据甲方要求摆放到位。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发包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发包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便民服务中心 乙方：湖州三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高富路 84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1500572342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环渚支行

账号：

账号：201000270378256

邮编：

邮编：313000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 1:

8 吨级洗扫车技术参数表

产品型号		CGJ5189TXSDFE6		
品牌		三力		
制造商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南京		
总体 主要 参数	外形尺寸(L×W×H)(mm)		8630×2500×3050	
	总质量(kg)		18000	
	额定载质量(kg)		6305	
	整备质量(kg)		11500	
	前悬/后悬(mm)		1430/2200	
	接近角/离去角(°)		17/14	
底盘	型号		DFH1180EX8	
	生产企业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轴数/轴距(mm)		2/5000	
	轮胎数/轮胎规格		6/10.00R20 18PR 钢丝胎	
	发 动 机	型号		B6.2NS6B230
		生产企业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国VI
		功率(kw)		169
	最高车速(km/h)		89	
专用 部分 参数	副发 动机	型号		B5.9CS4 -160C(国四)
		生产企业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功率(kw)		117kw
	液压系统压力(Mpa)		16	
	清 扫 作 业 参 数	清 扫 宽 度	单边扫刷+吸口(mm)	2800
			双边扫刷+吸口(mm)	3500
		清扫速度(km/h)		3~20
		最大清扫能力(m ² /h)		7.0×10 ⁴
		清扫效率(%)		98
		最大吸入粒度(mm)		120
		洗 扫 作 业 参 数	清洗泵最高压力(MPa)	
	清洗泵额定流量(L/min)		142	
	清洗速度(km/h)		3~20	
	清洗宽度(mm)		3500	
	污水回收率(%)		90	
清扫结构			中置两立扫+中置双吸口超宽吸嘴内 置长排高压水喷杆+中置高压侧喷杆	
最大作业宽度(mm)			3500	
作业速度(km/h)		3~20		

		扫净率 (%)	95
其 它 参 数		清水箱容积 (L)	10000
		垃圾(污水)箱容积 (L)	7000
		举升卸料参数 (°)	48
		电控系统	控制器, 24V 电压
洒 水 作 业		洒水泵型号	65QZB-50/110N
		流量 (L/min)	833
		扬程 (m)	110
		吸水高度 (m)	6.5
		低压冲洗宽度 (m)	24

4210002380

4210002380